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 15:00至2017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10月9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2029号珠海市中海 铂尔曼酒店二楼尼斯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4、《监事津贴发放方案》:
-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 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以下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须采取累计投票额的议案
- 以下议案采取累计投票:
-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り以投景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00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4.00	《监事津贴发放方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夏刚为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晏志清为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盛华为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龚重英为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贺文军为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程爵浩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振新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岗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杨成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肖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 2、登记地点:珠海市平沙镇游艇工业园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发至: 0756-7725625-801, 传真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珠海市平沙镇游艇工业园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519055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来信请确保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6-7266221

联系传真: 0756-7725625-801

联系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游艇工业园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9055

联系人: 龚雪华、钟小燕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			
4.00	《监事津贴发放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5.01	选举夏刚为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晏志清为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盛华为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龚重英为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贺文军为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程爵浩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振新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岗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数2人	
7.01	选举杨成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肖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

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自委托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589
- 2、投票简称: 江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